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14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14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增城粤信纺织整理厂燃生物质锅炉使用煤炭燃料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及增城区环保局执法监察人员2016年5月10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6吨/时燃生物质锅炉以煤炭为燃料正在使用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4.5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增城粤信纺织整理厂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　 | 77566234-1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黄庆联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5/30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**全文信息** 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 穗环法罚〔2016〕14号 当事人：广州市增城粤信纺织整理厂 经我局及增城区环保局执法监察人员2016年5月10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6吨/时燃生物质锅炉以煤炭为燃料正在使用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2016年5月1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54号），并于5月20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罚款4.5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 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5月30日  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 |